

法務部廉政署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饒蘋蘋

電話：02-23141000分機2068

電子信箱：aac2068@mail.moj.gov.tw

受文者：本署防貪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廉防字第11400382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與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執行方案」（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政風處114年10月14日內政處字第1140341823號函辦理。
- 二、本署落實辦理114年7月17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0次委員會議主席有關「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下稱廉政平臺）運作機制」之指示事項，近期部分機關為釐清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疑義或強化土石方管理作為，邀請營建剩餘土石方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參與廉政平臺聯繫會議，提供專業意見，以利廉政平臺運作及重大公共建設順利推動；同時鑑於重大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龐大，切實辦理土石方交換利用及流向管理，有助工程順利進行、節省公帑、增加國庫收益及落實國土保育，爰洽請國土署研擬從土石方管理面向參與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
- 三、國土署為明確參與廉政平臺機制運作以提供專業協助，並齊一作法，研提旨揭執行方案，內容摘要如下：
 - （一）背景目的：協助各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主辦機關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困境，提升我國重大公共工程品質。

(二)具體作法：

- 1、參與國土署辦(委)理之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之採購廉政平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及法規諮詢事項。
- 2、參與他機關辦理一百億元以上案件，或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或地區核心施政願景，或廣受社會矚目案件，並經本署同意開設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及法規諮詢事項。

(三)執行分工：

- 1、由國土署政風室擔任聯繫窗口，負責國土署與他機關參與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聯繫事項。
- 2、由營建剩餘土石方業管單位國土署營建管理組，視業務狀況，適時派員出席參與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會議及法規諮詢事項。

四、旨揭執行方案，請善加運用，俾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

正本：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副本：本署防貪組

署長馮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與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執行方案

114年10月2日

壹、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內政部(下稱本部)國土管理署(下稱本署)為改制前之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85年間，為因應臺灣地區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而邁向現代化國家，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經建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及妥善處理，爰參照各界意見檢討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讓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能有所依循。

貳、法務部督導廉政署協助中央及地方機關針對重大公共建設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為了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建設品質，提供人民優質的生活環境與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於105年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要求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下簡稱採購廉政平臺)，為機關建立跨域溝通的管道。採購廉政平臺具體作法係以跨域合作及公私協力方式，由採購主辦機關與相關政府機關(如：檢察、廉政、調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及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廠商與民眾間建立跨域溝通的管道，並藉由召開聯繫會議或座談協商等方式與各界交換意見，並提供專業建議，同時建立專區、網頁或透過媒體報導等多元管道等行政透明措施，增進全民監督。

目前採購廉政平臺採分級開設原則，以新臺幣(下同)一百億元以上案件者，報請廉政署同意開設廉政平臺，或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或地區核心施政願景或廣受社會矚目案件，得報請廉政署同意開設廉政平臺，迄今已開設廉政平臺總計90案(運作中64案，已完成25案，1案政策重新規劃暫緩執行)，總金額達2兆1,501億餘元。

參、參與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

近來發生多起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遭不法分子任意傾倒掩埋，造成環境嚴重的破壞案件。讓民眾質疑，重大公共工程所產製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的龐大利益成為不法之徒覬覦之對象，更懷疑公務員涉及弊端等廉政風險。無論主辦機關是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來進行監督及管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另以自治條例或規則方式來進行管理，惟執行時仍發生法規上適用疑慮，而本署則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中央主管機關，實有監督及指導之責。因此，本署透過參與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或聯繫會議方式，協助各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主辦機關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困境，發揮共好之精神。

肆、本署參與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具體作法：

- 一、參與本署辦(委)理之重大公共工程採購之採購廉政平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及法規諮詢事

項。

二、參與他機關辦理一百億元以上案件，或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或地區核心施政願景，或廣受社會矚目案件，並經廉政署同意開設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及法規諮詢事項。

伍、執行分工：

一、由本署政風室擔任聯繫窗口，負責本署與他機關參與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聯繫事項。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業管單位係本署營建管理組，由該組視業務狀況，適時派員出席參與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會議及法規諮詢事項。

三、本方案執行成效將由本署政風室報請本部政風處辦理。

陸、其他：本執行方案得視執行情形，予以增修或補充之。